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索璞科技（海宁）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12 117
用人单位名称	索璞科技（海宁）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6号3幢	联系人	周晓静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4-12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贻兵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酸正丁酯, 丙烯酸甲酯, 丙酮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环己酮, 甲苯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(TDI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苯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 高舜威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2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贻兵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锯床岗位、钻床岗位、铣床岗位、焊接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1 月 03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电焊岗位



生产车间喷漆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铣床岗位

生产车间钻床岗位